

- 1、 本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不一致时，本人申明，投保时已经就该投保事宜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父母为其未成年人子女投保的除外）。
- 2、 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投保须知》、《费率表》、《保险条款》、《免责声明》、《健康告知》、《职业类别申明》、《增值服务手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被保险人同意声明》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 3、 同时请您了解，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您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本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向与本公司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并非同一人，您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已做出上述授权。

为确保信息安全，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